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784,2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783,981 股)，占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之 63.92%。

四、主席：鄒景文 董事長



記錄：李詠淇



出席董事：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景文

-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84,251 權，贊成權數：12,782,3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3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如下： 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四、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如下： 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四、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因應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重新訂定； <u>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u></p>	<p>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重新訂定。</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